

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內部管理，有效杜絕舞弊案件發生，以健全信用部經營，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12.01.09. 農金二字第11250740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9日

主旨：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（以下稱信用部）內部管理，有效杜絕舞弊案件發生，以健全信用部經營，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信用部現金資產之安全，有效杜絕舞弊案件發生，健全信用部經營，請貴府依本會 111年4月7日農授金字第1115070094號函（諒達）加強辦理變現性資產之實體盤點查核作業，並督導所轄信用部加強員工專業及法治教育訓練，恪遵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，並強化下列內部管理事項，以建立符合內部牽制之內部控制制度：

（一）加強庫房管理：

1. 落實執行庫存現金每日覆點及每週不定期細點作業，以確認現金資產正確性。
2. 營業時間中確有進出金庫之必要，應由主管或指派他人陪同，並設簿登記。

（二）嚴禁代客辦理存摺掛失作業。

（三）嚴禁代客保管存摺及代辦存提款業務：遇有客戶未領回存摺印鑑，應確實設簿登記，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，並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。

（四）落實執行營業時間中抽查櫃員現金及收付款單據是否相符，並留存紀錄。

（五）加強主管交易控管及覆核作業：

1. 主管卡應由本人執行刷卡，並應詳加檢視交易憑證始得放行，主管卡使用登記簿應確實登記，以落實事前核准。
2. 翌日電腦列印之「信用部主管授權明細表」應逐筆勾稽核對，以落實事後覆核。

（六）辦理代收款項業務：

1. 無法掃描連動產生電子收據，收款及掣發收據應分人辦理。
2. 可即時掃描連動產生電子收據：
 - （1）收款時應即時列印電子收據併同原收據聯交由繳款人收執。
 - （2）應於代收櫃檯、公告欄或其他明顯處張貼「代收各項稅費，將列印電子收據併同收據聯交還客戶」之公告。
3. 每日結帳列印代收各項稅費彙計表，應確實核對帳目、現金及收執聯合計數是否相符，並送交主管核對。

（七）對於異常性之大額交易，應有警覺性，必要時，應查證該筆交

易之真實性及合理性。

(八) 員工行為舉止異常時，主管應適時關懷、瞭解。

(九) 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，不得流於形式。

(十) 落實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，應確實依本會 99年3月12日農授金字第0995011342號函及106年2月10日農授金字第1065070051號函（諒達），於 2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本局等相關單位通報，不得有延遲或隱匿之情事。

二、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貴公司依前開說明加強辦理信用部輔導業務，強化信用部內控機制，以降低作業風險，健全信用部經營。